东疆综合保税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道运发〔2019〕143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在东疆综合保税区内取得许可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负责东疆综合保税区的网络货运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东疆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受管委会授权负责网络货运许可、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管委会招商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络货运招商项目的全过程服务，建立健全招商环节的风险研判机制，加强网络货运项目货源和运力整合能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前期评估，指导获批企业加快业务开展运营，定期对平台企业运营情况、金融及税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整改，与管委会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解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涉诉、涉稳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利用网络货运平台整合各类运输资源，根据货物市场分类打造行业运输龙头企业，大力延展大宗散货、建材、集装箱、冷链、轿运等细分领域的运输业务，拓展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业务场景，提升市场份额，打造多方式、全流程的综合性网络物流服务提供商。

**第二章经营管理**

**第五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在其网络货运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在其平台上开展交易撮合业务或者使用自有车辆完成运输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

**第六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不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七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暂行办法》和《服务指南》的各项要求，加强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审核和运输、交易全过程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建立健全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落实企业经营管理责任。

**第八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实际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际承运人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后，不得将道路货物运输任务委托其他经营者。

网络货运经营者宜采用电子合同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九条**网络货运经营者使用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承担货物运输时，应当督促实际承运人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实际承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十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时、准确向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市监测平台”）上传全部运单数据。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自建并运维网络货运平台，加大平台研发投入。委托第三方建设网络货运平台的应确保平台功能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网络货运平台投用后应配备运行维护、优化升级专业技术团队。

**第十一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首问负责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投诉举报，切实保障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合法权益。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及时化解和疏导矛盾，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利用市场垄断地位排除、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损害货车司机权益；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保障货车司机合理休息，避免疲劳驾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费，不得拖欠运费。

**第十三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天津市设立实际经营办公场所，常驻平台运营管理、技术维护和投诉举报处理客服等相关人员，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入驻东疆数字货运主题园区。

**第十四条**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管委会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平台业务类型（干线普货运输、城市配送、农村配送、零担运输及4.5吨以下货运车辆运输等）发生变化；

（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更；

（三）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直接涉及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权益的制度和算法规则发生变更；

（四）企业上传市监测平台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五）其他可能影响网络货运经营及资质保持的信息发生变更。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资质登记查验制度、托运人身份查验登记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第十七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际承运人进行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病毒、防攻击、防泄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主动投保承运人责任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降低运输风险，充分保障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管委会应利用市监测平台对辖区网络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招商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管委会建立基于市监测平台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运行考核评估结果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一）对考核周期内平均得分80分（含）以上的网络货运经营者，鼓励其进行自主管理，管委会在下一周期适时进行检查；

（二）对考核周期内平均得分60分（含）至80分的网络货运经营者，管委会在下一周期至少检查1次；

（三）对考核周期内平均得分低于60分、发生运输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被交通运输部通报2次（含）以上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列入管委会重点检查对象；对问题严重的列入市、区两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检查重点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考核周期原则上确定为半年，后期可视上级部门要求和东疆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管委会发现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记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处理：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的；

（二）违规承运危险货物及其他国家禁运限运货物的；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的；

（四）不配合监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及时、准确、完全上传运单等单据数据的；

（六）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网络货运业务、交易撮合业务或者自有车辆运输业务的；

（七）引起行业聚集、停运、群众维权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五章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网络货运经营者暂停或终止网络货运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管委会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管委会将有关情况报送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同级税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取得许可后连续一百八十日未在市监测平台上传运单的，管委会将有关情况报送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暂停市监测平台数据传输，并抄告同级税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网络货运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的，由管委会依法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线上服务能力审核，审核意见报送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由管委会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网络货运经营范围，并抄告同级税务部门。

网络货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管委会依法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管委会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网络货运经营范围，并抄告同级税务部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